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176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申請表 (4868084_11301761100_1_4868084_11301761100_1.pdf、
4868084_11301761100_1_4868084_11301761100_2.pdf)

主旨：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之到校施測服務及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已開始受理申請，請學校踴躍申請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9日客會語字第11267014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到校施測服務為讓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得在原校應考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凡單一梯次達40人（含）以上，即可享有到校設置考場、原校認證之便利服務，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請詳閱附件。
- 三、本案到校施測服務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包含提供應試設備、試務經費及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申請補助、免費教學軟體等完整配套措施，已開放線上申請，請至客語能力認證官網「到校服務」專頁（<https://hakkaexam.hakka.gov.tw>）查詢，或電洽考生服務專線0809-090-040。

四、「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比序項目四、多元學習表現-通過本土語言初級認證採計2分，請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報考客語認證考試。

五、檢附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簡章」及「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申請表」各1份供參。

正本：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含國中部)、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簡章

壹、辦理目的：

為讓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生得在原校應考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兼具應試時間彈性及地點便利性，凡單一梯次報名達 40 人(含)以上，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即可享有到校設置考場、原校認證之便利服務。

貳、申請對象：

- 一、單校申請：以單一梯次多梯次認證報名達 40 人(含)以上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得申請到校辦理認證考試。
- 二、校際結盟申請：多校可採取區域學校結盟的形式提出申請，擇定一校為代表提出申請。

參、申請日期：

需於欲報考之最近梯次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可同時申請多個梯次日期。本年度多梯次認證報名期間如下表：

認證梯次/日期	報名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一） 1 月14 日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3 年 1 月 2 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二） 2 月18 日	112 年 12 月 25 日- 113 年 1 月 15 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三） 3 月16 日	112 年 12 月 25 日- 113 年 1 月 31 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四） 4 月13 日	113 年 1 月 2 日- 113 年 2 月 29 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五） 5 月25 日	113 年 2 月 1 日- 113 年 3 月 29 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六） 6 月15 日	113 年 3 月 1 日- 113 年 4 月 30 日

認證梯次/日期	報名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七） 7 月20 日	113 年 4 月 1 日- 113 年 5 月 31 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八） 8 月17 日	113 年 5 月 1 日- 113 年 6 月 28 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九） 10 月19 日	113 年 7 月 1 日- 113 年 8 月 30 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 11 月16 日	113 年 8 月 1 日- 113 年 9 月 30 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 12 月21 日	113 年 9 月 1 日- 113 年 10 月 31 日

肆、申請方式

請至客語認證官網的「到校服務」專頁線上申請，網址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伍、試場配合事項

- 一、 經總試務中心安排專人完成評估施設軟硬體環境作業及輔導設立電腦試場，且申請學校至少 1 名教師接受監試試務訓練通過，即可到校辦理認證，並提供試場租借費、試務工作津貼等試務經費及該次認證所需應考基本配置(如主機伺服器、耳機、麥克風及隔音板)。
- 二、 認證當日由總試務中心派駐技術人員於現場輔導試務工作執行、協助系統有關之各項緊急應變，保障認證考試公平性及順利執行。
- 三、 校際結盟申請者，將於代表校設立電腦試場，惟監試教師可自結盟學校間推派至少 1 人接受訓練。
- 四、 通過設場評估的試場，未來申辦其他梯次到校施測時，一年內得免再次評核。超過一年、或由校方主動提出校內電腦設備更新等情事，應配合總試務中心重新進行設備評核。

陸、應考基本配置使用原則

一、 若申請學校全年度多梯次報名可達 200 人次、或一年內達 4 梯

次，應考基本配置得常駐該校一年，由校方使用並保管。

二、 常駐應考基本配置之校方，於設備送達時需簽具「到校施測服務常

駐應考基本配置保管及維護規範同意書」(如附件)，同意由申請校

方代為保管一年(自設備送達日起計)，設備於正常使用狀況下之故

障或壞損，得予更換。期限截止日前達以下條件者，應考基本配置

得繼續留用一年，依此類推：

1. 原申請年度多梯次認證報名人數或梯次達預期，且全年總到考率

達 8 成、且全年總合格率达 4 成。

2. 新一年度持續申請多梯次到校施測服務達 200 人次、或一年內

達 4 梯次，且電腦試場通過重新評估。

柒、教學資源

一、 提供「客語認證教學評量系統」，做為加強認證考題練習、便於客

語教學的利器。

二、 提供「客語認證輔導費」，讓學校運用於聘請師資開班輔導學生學

習客語並通過認證。

到校施測服務常駐應考基本配置保管及維護規範同意書

立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申請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多梯次認證—到校施測服務，由甲方代為保管應考基本一年（自設備送達日起計），於正常使用狀況下之故障或壞損，得予更換。期限截止日前達以下條件者，應考基本配置得繼續留用一年：

一、原申請年度多梯認證報名人數或梯次達預期，且全年總到考率達 8 成、且全年總合格率達 4 成。

二、新一年度持續申請多梯次到校施測服務達 200 人次、或一年內達 4 梯次，且電腦試場通過重新評估。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乙方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及執行相關試務工作，甲方若有遲未辦理認證或未達應考基本配置常駐標準之情事，或經查有不當使用之情事屬實，乙方得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回常駐應考基本配置，甲方不得拒絕。

此致

客家委員會

學校：

代表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
「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申請表

◆ 注意事項：

1. 申請對象限於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試區學校。
2. 開班宗旨應為輔導學員通過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3. 執行時間，以單一年度為準，不可跨年度申請。
4. 每班給予 36 節之客語認證輔導費計 2 萬 8,800 元。
5. 除保障少數腔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外，每班學員至少 15 人為原則，結案核銷時須檢附簽到表及學校開立之收據。
6. 本班屬認證加強課程，不得安排於正課時間開課。
7. 課程務必切實執行，本會有權指派專人到校訪查開班狀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不予核銷。

一、學校名稱：

地址：郵遞區號□□□

二、學校統一編號：

三、聯絡人：

☐ 同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四、授課老師：

電話：() 手機： e-mail：

☐ 語言類客語薪傳師證書 ☐ 具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之教師 ☐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五、開班數(如未滿 15 人開班，請敘明理由)：

六、課程執行期間(請依班別分別填列)：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段：

七、課程執行地點：

八、預計招收學員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